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5,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4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0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82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5.57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4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84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241.50万股，预留208.50万股。

2、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3、2017年4月22日至2017年5月3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

4、2017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的议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0人调整为83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5、2017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详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7、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5人调整为6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450万股调整为1,154.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945.60万股。

8、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详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9、2017年6月20日，公司已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45.60万股，授予价格3.0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17年6月26日。详见《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10、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已离职，且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本次拟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5.88万股，回购价格为3.08元/股。

11、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1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6.10万股，确定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授予价格为2.29元/股。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13、2018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因部分认购对象已离职，且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5.88 万股。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14、公司在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过程中，根据激励对象缴款后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97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181.80万股，授予价格2.2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8日。详见《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15、2019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6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5.45万股。

16、2019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出现离职、依据考核结果不得全部解锁、新任监事而不适合作为激励对象等三种情形，本次拟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8.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22元/股。

17、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82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5.578万股。

18、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出现离职、依据考核结果不得全部解锁等两种情形，本次拟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7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5元/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关于解锁期届满的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过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17年6月26日，截止2020年6月23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8日，截止2020年6月23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后的净利润4,247.74万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以2016年营业收入233,854.08万元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68.04%；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7.04%。
（四）部门（子公司）以及个人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以及其所在部门（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具体条件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及所在部门（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锁的条件，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情况进行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

三、关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其中2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1.70万股，8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20万股，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5人调整为6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450万股调整为1154.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945.60万股，预留208.50万股。首次向6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5.60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授予价格3.08元/股。

公司在对激励对象进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过程中，公司同意向5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6.10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授予价格为2.29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97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181.80万股。

除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455,7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4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数量为68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股数	本次可解锁股数
史道明	副董事长	6	6
曹阳	董事、总裁	3	3
韩爱芍	副总裁	5.1	5.1
刘连兵	副总裁	6.3	6.3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36.910	325.178
合计		357.310	345.578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6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9.36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数（万股）
1	史道明	副董事长	20	6	6	0
2	韩爱芍	副总裁	15	4.5	4.5	0
3	刘连兵	副总裁	6	1.8	1.8	0
4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04.600	255.360	247.068	8.292
5	合计		945.600	267.660	259.368	8.292

注:表中剩余未解锁股数依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将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7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6.2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数（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数（万股）
1	曹阳	总裁	6	3	3	0
2	韩爱芍	副总裁	1.2	0.6	0.6	0
3	刘连兵	副总裁	9	4.5	4.5	0
4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5.600	81.550	78.110	3.440
5	合计		181.800	89.650	86.210	3.440

注:表中剩余未解锁股数依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将回购注销。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45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4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本次解锁前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解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7,282,437	33.59%	-3,455,780	343,826,657	33.26%
高管锁定股	197,846,456	19.14%	0	197,846,456	19.14%
首发后限售股	145,862,881	14.11%	0	145,862,881	14.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73,100	0.35%	-3,455,780	117,3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476,342	66.41%	3,455,780	689,932,122	66.74%
三、总股本	1,033,758,779	100%	0	1,033,758,779	1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4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第3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9]140号	现金	4,100,112.72	2020-04-03	是	是
2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第4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9]140号	现金	10,495,159.05	2020-5-19	是	是
3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第4季度电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9]140号	现金	889,300.32	2020-04-28	是	是
4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11月份社保补贴	昌州财建[2019]140号	现金	102,806.35	2020-04-03	是	是
5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11月份社保补贴	昌州财建[2019]140号	现金	369,598.10	2020-04-03	是	是
6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份纺织服装和口罩生产贷款贴息	昌州财建[2020]46号	现金	488,300.00	2020-05-15	是	是
7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份纺织服装和口罩生产贷款贴息	昌州财建[2020]49号	现金	936,900.00	2020-06-10	是	是
8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第4季度电费补贴		现金	78,130.20	2020-4-27	是	是
9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第4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1,112,880.00	2020-04-27	是	是
10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第4季度社保补贴		现金	103,168.86	2020-05-08	是	是
11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第1季度电费补贴		现金	45,525.33	2020-04-27	是	是
12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第1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198,800.00	2020-04-27	是	是
13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纺织服装企业5月份贷款贴息		现金	24,060.00	2020-05-13	是	是
14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纺织服装企业5月份贷款贴息		现金	22,460.00	2020-05-13	是	是
15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纺织服装企业5月份贷款贴息		现金	22,958.00	2020-06-10	是	是
16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纺织服装企业6月份贷款贴息		现金	69,480.00	2020-06-04	是	是
17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份电费补贴		现金	3,551,997.00	2020-04-01	是	是
18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份电费补贴		现金	2,186,188.00	2020-05-21	是	是
19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纺锭补贴（气流纺）		现金	1,795,000.00	2020-06-30	否	否
					26,592,823.9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除最后一项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2,479.7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89,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嘉实置业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3.48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0.38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31.9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51.5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4%，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人民币0.47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22%，主要为短期借款减少。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49.4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14%，主要为公司本年新发债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2.61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22%，主要为回购规模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 月31日 公司总股本1,326,000,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498,002.231 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562 股，导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1,326,000,097股减少为1,325,700,535股。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5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4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 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 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229328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00270964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3	080026127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 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一）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 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5元/股调整为8.227元/股。

（二）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智度股份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illegible]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由4.12元/股调整为4.097元/股。

上述具体调整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后另行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咨询电话:010-66237897

传真电话:010-66237715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